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10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2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预留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因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6.4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5-032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GZPA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GZPA”)持有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190,039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3.25%。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4年5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GZPA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4,668,435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GZPA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8月26日,股东GZPA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668,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GZPA Holding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IPO前股东
持股数量	15,190,039股
持股比例	3.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190,03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GZPA Holding Limited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11日
减持数量	4,668,43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4日-2025年8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668,435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30-14.01元/股
减持总金额	60,606,814.1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10,521,604股
当前持股比例	2.25%

注:表中比例数值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计划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34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4日(星期四)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自行视频录制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9日(星期五)至09月0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ndl@powerbeij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04日(星期四)13:00-14: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4日(星期四)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自行视频录制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李染生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李刚

独立董事:赵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04日(星期四)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29日(星期五)至09月0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ndl@powerbeij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郝媛媛

电话:010655666807

邮箱:jndl@powerbeij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5- 07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网络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至9月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anghaipower@spi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4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网络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总经理黄晨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郭永清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谢韫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邹忆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至9月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地址shanghaipower@spi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廖文静、岑 垚

电话:021-23108718

邮箱:shanghaipower@sp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ST苏吴 公告编号:临2025-093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1日以来,连续5个交易日大幅上涨,8月27日当日交易换手率达20.93%,击鼓传花迹象明显,累积了巨大交易风险。如后续公司股票交易进一步出现重大异常,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依规申请停牌核查。

● 2025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8号),认定公司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2020-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 公司目前存在控股股东大额资金占用尚未解决,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全部冻结、医美产品独家代理解约并导致相关业务停滞等多重风险,同时存在财务类退市、面值退市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等多重退市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8月26日、8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6日、8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退市风险

2025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8号),认定公司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上述事项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14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8号),截至2023年末,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169,260.71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1、2025年7月18日,Regen Biotech Inc.向公司控股孙公司达透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透医疗”)送达《解约函》。达透医疗就Regen Biotech, Inc.违约事项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并于2025年8月7日获得深圳国际仲裁院受理立案。目前,公司无法正常继续销售AestheFill,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8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22,795,762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8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证券代码:118035 证券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力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9月11日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回售期内“国力转债”停止转股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国力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力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国力转债”,转债代码:118035),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00万元。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国力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风光储及柔直输配电用交流接触器生产项目”拟使用的募投资金由20,000.00万元调整至5,750.00万元,调减的14,25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电子真空器件及集成系统智能制造扩建项目”。

根据公司《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国力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国力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国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附加回售条款,“国力转债”第三年(2025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的票面利率为1.00%,计息天数为82天(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9月1日),利息为100×1.00%×82/365≈0.22/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2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国力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35”,转债简称为“国力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8日。

(四)回售价格:100.2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国力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9月1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国力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国力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国力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2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国力转债”。截至目前,“国力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2-36915759

电子邮箱:securities@glvac.cn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5-39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3),因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由原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机构发生变更,为保证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华泰联合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9,969,085股,每股发行价格4.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5,854,699.5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3,989,516.49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8月26日到账,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1】0180号)。

2023年12月8日、2023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的议案》《关于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议案》《关于变更总部技术中心和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审议,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剩余部分合同尾款和质保金尚未支付,该项目已达到项目预定要求,除预留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外,节余募集资金4,611.73万元,与“总部技术中心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1,677.28万元,合计6,289.02万元全部用于“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的投资建设中。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专户的设立和三方存管协议的签署。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开展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7)。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25年8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用途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长沙红旗区支行	8111601011500530641	1,589,832.16	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和保证金
		8111601012100704631	31,806,420.55	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合计			33,396,252.71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甲方二: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甲方三: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以下合并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8111601011500530641和8111601012100704631。

截止2025年7月28日,8111601011500530641专户余额为1,589,832.16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金洲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和保证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2025年7月28日,8111601012100704631专户余额为31,806,420.55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栋、刘天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5-061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调研时间:2025年8月26日15:00—17:00

调研形式:公司现场接待

调研单位及人员:国联民生证券、富国基金、融通基金、鹏华基金、嘉实基金等共50名投资者

公司接待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赖民杰、财务负责人兼副总裁司维、董事会秘书周雄秀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美国贸易政策及关税政策对四轮车业务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

答:公司密切关注其贸易及关税政策变化,已采取多项应对措施:积极加大海外基地本土化开发与生产力度,优化产能布局;强化泰国、墨西哥海外基地的成本控制,提升运营效率;大力优化业务结构,积极拓展非美市场业务,加速两轮及极核业务发展,降低对美国区域的依赖程度。

虽然美国后续贸易及关税政策存在不确定性,但公司认为影响是短期阶段性的。公司前瞻性地进行了全球化布局,具备成熟的成本管控能力和多元市场拓展策略,构建了较强的风险抵御体系,有能力应对关税政策变化。未来,公司将持续跟踪政策动态,灵活调整应对举措,全力保障四轮车业务长期稳健发展,为整体业绩筑牢支撑。

2、摩托车出口上半年表现回顾,下半年如何展望?

答:今年上半年,受欧洲五国代理切换、土耳其市场因经济波动及报关政策调整致行业下滑影响,公司出口短期承压。目前欧洲新代理商已完成市场布局,随着渠道协同效应逐步释放,有望重拾增长动能;同时公司依托全球化布局,正加速拓展其他国际市场如中南美、东南亚等新兴市场渠道建设与产品投放提速,积极培育新增长极。

此外,针对全球出行刚需下沉市场,公司将加大CFlite品牌及踏板车等实用车型推广,深挖拉美市场出行需求、拓宽用户边界,预计下半年两轮车出口可实现稳健增长。

3、目前极核的盈利水平如何,以及后续的展望?

答:极核是公司新能源领域重要战略布局,现阶段核心目标是持续推出契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同时夯实市场根基并扩大品牌影响力。

目前极核处于快速拓展期,前期研发、渠道建设、产能筹备等投入较大,且受销量规模限制,单位产品固定费用摊销高,致使毛利率暂处低位。不过,随着销量增长与生产运营效率优化,综合毛利率已呈逐步回升态势。整体盈亏平衡节点需结合市场竞争格局、后续投入节奏等动态因素判断,我们有信心依托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优化,极核将进入良好盈利增长区间。

4、新国标对于极核的影响如何展望,新国标车型的研发进展和亮相时间?

答:新国标实施对极核是市场拓展契机,对行业则是洗牌,部分不达标小品牌渐被淘汰,为技术研发实力强、产品合规性高的品牌腾出更大市场空间。

极核依托产品研发与品质管控优势加速市场渗透,通过推出符合新国标且兼具高性能、智能化的产品,吸引更多追求品质出行的消费者。目前已有多款在研车型,后续将依市场需求逐步推出,进一步完善产品矩阵。

5、四轮车目前北美和欧洲渠道库存水平如何,公司如何对终端库存进行紧密跟踪以及动态调整?

答:公司高度关注全渠道库存健康,当前美国库存处于健康区间且偏中等偏下水平,非美地区库存亦回归正常健康状态。

公司实时监控库存,通过经销商上传零售、三包数据判断跟踪库存,并高频对接经销商获取库存信息,以此为后续订单、排产及出货安排提供依据,保障库存管理健康。

6、两轮车26年的新车规划?

答:春风动力以创新研发为核心驱动力,深耕摩托车领域,通过多元化产品矩阵满足不同消费群体个性化需求。后续公司将视情况适时推出系列新品,重点聚焦三方向:一是在玩乐领域提升发达国家市占率;二是加速向发展中国家导入;三是持续丰富出行市场供给。

7、燃油两轮车如何看待东南亚市场?目前公司在东南亚业务并不多,后续在这块千万级别的市场是如何规划和展望的?

答:东南亚市场两轮车具有极大空间,也在我们的考虑布局范围内,会摸清情况后慢慢覆盖加大筹码。目前公司已逐步启动东南亚市场前期摸底调研,深入了解当地消费者的需求和偏好,以期在这个千万级别的市场中找到属于我们的发展机遇。我们相信,通过不断的产品创新和市场拓展,春风动力未来有望在东南亚市场逐步建立起自己的竞争优势,并实现业务的稳步增长。

8、四轮车欧洲市场目前市占率如何,公司认为是否还有提升空间?今年欧洲市场高端ATV和UTV卖的不错,欧洲均价是否有提升?

答:欧洲市场中,公司产品常年市占率第一,份额稳定在40%左右,预计未来仍有提升空间,后续将通过“CFMOTO”、“GOES”双品牌协同发展,完善产品与渠道布局;产品结构上,除持续发力高端ATV,还加强UTV产品线提升。在品牌协同与产品结构升级双重驱动下,欧洲市场份额及产品均价有望呈上升趋势。

9、目前极核国内和国外分别的门店数量如何?后续关于渠道数量的规划如何?

答:渠道在电动车销售中作用关键且竞争激烈。极核当前渠道建设以国内为主,目前国内渠道约1500余家,仍处在持续开拓过程。公司筹备的可转债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重点服务极核渠道,助力其渠道覆盖密度与服务能力稳步提升,为销量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10、四轮车新产品的推出节奏、量产时间以及ATV产品换代阶段是怎样的?

答:全地形车板块,公司将深耕不同应用场景与用户需求,通过结构优化向高端赛道发力,具体从提升整车性能、驾乘舒适性与稳定性,及升级智能配置优化驾乘体验等方面入手。相关产品预计明年初逐步亮相上市,产品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11、极核品牌未来的产品定位,是否会考虑通过降价打开下沉市场?

答:极核品牌定价将结合产品定位与市场需求,核心靠技术创新、产品差异化构建竞争力,而非单纯价格下沉,经过两年发展,极核已明确电动出行发展方向,市场逐步打开。后续极核将持续丰富产品线,覆盖高端电摩至电自全系列:既巩固中高端优势,推出更具科技感与性能的旗舰车型;也将结合新国标、针对大众需求开发合规车型,形成覆盖不同消费层级的产品矩阵,提升电动两轮车市场渗透率。电动出行赛道兼具潜力与规模效益,现阶段重点是快速上规模、提体量,后续车型规划敬请期待。

12、公司对后续研发费用的展望以及新品方向和规划是怎样的?

答:近五年公司研发投入大,同步推进四轮高性能产品、两轮高端玩乐类产品、新能源与智能化技术提升三大新平台开发,推高研发费用。未来研发将聚焦品效与产品精准性,把有限资源尽可能集中到能抢市场、实现盈利的产品上。

13、公司计划如何切入代步出行车市场,尤其是在东南亚等新兴市场面临本地龙头强势和中国品牌口碑问题的情况下?

答:代步出行产品与玩乐型产品本质不同,对技术、供应链及销售渠道要求各异,公司将其视为新板块,需针对拉美、东南亚等海外市场重新调研需求,搭建制造与销售模式。虽海外拓展挑战大,但依托公司动力产品积累的底蕴及全球化布局经验,通过时间投入与模式打磨有望实现突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法

(一)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2025年8月18日,公司在公示栏公示《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7日,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